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由香港

CARNIVAL PRINTING CO.

印刷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中文翻譯稿僅供參考。

公司編號:362244

公司條例 (第622章)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 藥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5 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 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新組織章程」)(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

(簽署) 蔡東晨

蔡東晨 (大會主席) No. <u>362244</u> 編號

(COP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藉 己 特 別 決 議 更 改 其 2 稱 該 公 司 根 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册的名稱現為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 藥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Issued on 1 March 2013.

本證書於二○一三年三月一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_362244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註册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 通 過 特 别 決 議 , 已 將 其 名 稱 更 改 , 該 公 司 的 註 册 名 the name of 稱 現 爲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7 May 2003. 本證書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七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册處處長 (公司註册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362244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册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JE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捷飛國際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别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册名稱爲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fteenth day of Octo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 署 於 - 九 九 - 年 + 月 + 五 日 \circ and Ninety Two.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册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册官 (註册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册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JE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捷飛國際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 本 日 在 香 港 依 據 公 司 條 例 註 册 成 爲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Sd.) KWOK WAI HUNG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册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册官 (註册主任 郭偉雄 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引言

- 1A. 本公司名稱為「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名稱。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 1B.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 自然人身份。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 規則所容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並有權取得、持有 及處置土地。
- 1C. 股東之責任屬有限。

股東有限責任。

1D. 前身公司條例附表一之 A 表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公司(章 A 表及章程細則範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 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本不適用。 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細則之旁邊附註不應被視為細則之一部分,且概不影響彼等 詮釋。 之詮釋,而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於細則之詮釋中:—

> 「細則」或「本文件」指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時生效之 細則。 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文件。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 聯繫人。

「核數師」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照文義所 董事會。 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本公司董事; 董事。

「催繳」指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催繳。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界定 結算所。 之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公司; 本公司。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的涵義,而其 有關連實體。 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公司條例。章)及當其時生效之任何經修訂或再制定之條文,包括所有 條例。 其他經收納或替代之條例;就任何替代條文而言,細則中對 條例條文之提述應視為對新條例中相關替代條文之提述;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或原物形式分派、資金分派及 股息。 資本化發行,或與內容或涵義一致者;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播方式發送的通 電子通訊。 訊;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 上市規則。

當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月」指曆月;

報章。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出版及普遍行銷之報章;

「股東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將予存置之股東 股東登記冊。 登記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 印章。 外,本公司獲細則及條例許可可能採用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是指為當其時履行該職務之職責的人; 秘書。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股東」指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書面」及「印行」指書面或印行或由平版印刷或影印或列 書面。印行。 印或透過任何其他能夠看見之表達文字方式,或在公司條例 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根據公司條例及適用法 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之書面形式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能 夠看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能夠看 見之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 單數及複數。 單數涵義;

性別。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 及

意指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細則對本公 條例與細則具相 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應(倘與主標 同涵義。 題及/或文義並無不符)與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惟 倘文意許可,「公司」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 任何公司。

月。

任何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均為對細則內特定細則之提 虠。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鑑或(根據公司條例 及其他適用法例、 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 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 凡指文件,均指(根據公 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 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股份

- (a)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 發行股份。 3. 提下,發行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案之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附帶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施加有關 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表決、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有 關),任何優先股均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按其贖回條 款發行。
 - (b) 董事會可按其可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 認股權證。 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 4.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 股份權益予以修 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予以更改,但 訂之方法。 須取得持有該類股份代表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總表決權之股 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之股 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有關股東大會之條 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 但所需之法定人數至少為兩人,所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 代表所代表之股份表決權須至少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 權不少於三分一,且所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親身或 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 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續會中,親身或委任代表出 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一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彼等所 持之股份數目為多少)即構成法定人數。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或並 公司撥資回購其 5. 無禁止之任何權力,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 本身股份。 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 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之 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別股份持有人 之間所協定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協定之任 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 權力選擇將予回購之股份,惟任何回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 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 提供。

6. 己删除。

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發行新股份之條 7. 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或倘未作出 件。 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須依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 任何新股份,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特權,或 遵守有關約束,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决、股本歸還或其他。

8.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決定 發行予有股東之 首先將全部或任何新股向當其時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時間。 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分配新股作出任何其他 規定。但在未作出任何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或若未發售更多 新股,則有關新股份須視為構成發售新股前本公司現有之部 份股份。

9.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 新股份視為原有 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細。資本之構成部分。 則中有關催繳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 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除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1條)及此等細則中有關新股份之條 股份由董事會處 10. 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 置。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 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分配(賦予或未賦予放棄之 權利)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該等股份。

11.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公司條例賦予或許可之所有。本公司可支付佣 支付佣金的權力。

金。

12.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乃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 向股本支付利息 或樓宇之建造費用,又或是為長期無法獲利之任何工廠提供 之權力。 資金撥備,則本公司可在條例所述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就 該期間對當其時繳足股款之有關股本數目支付利息,並可就 作為工程或樓宇建造費用或工廠資金撥備其中一部份之股本 以利息方式收取按上述支付之款額。

13. 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 本公司概不承認 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與股份有關之信 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 託。 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 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 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拍承認(即使在獲悉有 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登記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 股東登記冊。 要求之詳細資料。
 - (b) 受公司條例所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 股東登記分冊。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一份股東 登記分冊。
-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分配或遞交過戶文件後 股票。 15. 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間內(或發行條件另有訂明 之其他時間內)就其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提出要求) 倘所分配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其時在交易所之買賣單

位,則於支付(i)(如屬分配)不超過上市規則就首張股票後每 一張所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ii)(如屬轉讓)不超過上 市規則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按其要求 獲發股數為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股票及一張代表 餘下股數(如有)之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多位人士共同持 有之股份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共同持有 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等同於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根據細則第137條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 股票將予蓋章。 16. 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須經本公司蓋章後發行,就此而 言,須為條例第126條批准之任何正式印章,或由法定機關的 合適官員簽立或(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董事會 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

17.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以董事會不時 於股票證書上列 指定之形式發行。

明之詳細資料。

- 18.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之聯名持有聯名持有人。 人。
-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 更換股票。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後予以 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 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殘舊或損毀之情況下, 則須交付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遺失, 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 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及賠償 之證據所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須遵守公 司條例第 162-169 條有關替換股票之條文。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 本公司之留置權。 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 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負有之所有債 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 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 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

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 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 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 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 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 留置權延伸至股 利。董事會涌常或於特定情況下可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議 息及紅利。 決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 股份銷售受留置 21. 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份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 置權涉及之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已向股 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通知之人士(因相關 持有人身故或破產)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 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應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知會其如 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之意向)後滿十四天前,不得出售該 等股份。

權所限。

22. 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成本後,用於支付 申請進行該等銷 或償還相關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責任或協定(只要該等負債 售。 或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償付)。受於出售前股份所涉有關現 時毋需償付之債務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任何餘額須 支付予出售當其時擁有相關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 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出售之股份予股份之買 方,並可將買方之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列為相關股份之持 有人,而買方毋需監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 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 催繳。 23. 份所有尚未繳付之股款(非根據股份分配條件而於指定時間 應付之股款)。催繳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償還。董事會可 根據催繳之金額及付款期數安排向不同股東發行股份。倘本 公司批准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則細則有關催繳之條文可就依 據有關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作出修改。

- 催繳須發出至少十四天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 催繳通知。 24. 人姓名。
- 25. 細則第 24 條所述之通知須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 通知之副本將寄 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發予股東。
- 被催繳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各股東須按指定 26. 人士支付催繳股款。 時間支付催繳股 款。
-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告外,倘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法 催繳通知將予刊 27. 規要求或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委任收取催繳股款之人士及 登。 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報章載入通告或以任 何方式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方式知會股東。

- 催繳於批准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誦過時即視為已予作出。 視為催繳之時間。 28.
-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 聯名持有人之責 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任。
- 30.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延展任何催繳之指定時 間,並可對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因董事會視為可獲得 股款之限時。 任何延展之其他理由,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延展有關時間,但 除作為恩惠及優惠外,股東不得獲授任何有關延展。

董事可延展繳足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 未繳催繳股款之 缴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二十 利息。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 息,但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 息。

32. 繳清結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一切催 股款未全數繳清 繳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一概無權收 前暫停權利。 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 在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獲計入法定人 數,或行使作為股東而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3. 在追討任何應付催繳股款而提起之訴訟或其他程序之審訊或 催繳行動之證據。 聆訊上,只需證明根據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登記冊 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 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妥善送 呈有關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 其他事官。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債項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34. 根據股份分配條款須於分配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視為催繳分配之 股款,就細則而言概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 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 股份之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 猶如有關股款已因 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應付金額。

3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 預付催繳股款。 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應 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 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 支付利息(不超過每年二十厘),惟於催繳前墊付任何款項 之股東無權以有關股份之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 其他權利或特權,亦無權收取於催繳前股東已墊付款項之到 期部分股份。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有關預繳款項,惟須就此向 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此意圖, 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繳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 別論。

股份轉讓

36.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出具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可接受 轉讓方式。 的格式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形式及以親筆簽 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由專人或機 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 方為有效。所有轉讓文書須留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 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地點。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實行轉讓。 37. 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董 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全部或在任何特殊情況 下接納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於承讓人之名稱記入有關

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放棄獲分配或暫定分配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為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 董事會可拒絕登 38. 讓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作過戶登記或拒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 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為 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 置權之未繳足股款股份作過戶登記。

記轉讓。

39.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有關轉讓之規定。

- 就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相關文件或做涉及之股份生效 (a) 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登記冊中記入相關股份,向本公司 支付 2.50 港元(或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其時 批准之其他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 轉讓文書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 (b) 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
-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c)
- 所涉及之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d)
- 轉讓文書已被繳付適當之印花稅。 (e)
- 概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不得向嬰兒等人 40. 之人士轉讓股份。 十轉讓股份。

- 根據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拒絕登記通知。 41. 則應在轉讓書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及承 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 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有關人 士作出該等要求,則董事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的28日內,
 - (a) 向作出該要求之人士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
 - (b) 登記有關轉讓。
- 42.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許銷,並 於轉讓時之股票。 隨即應予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 票,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最高金 額。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可獲發 新股票,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最 高金額。
- 43. 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一般或任何 暫停股份過戶登 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 記之時間。 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 (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六十天。

股份傳轉

44. 凡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 已登記股份持有 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持有人)將會成為 人或聯名股份持 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惟細則並不有人身故。 豁免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 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在董事會不 遺產代理人及破 45. 時要求下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及在下述條文規範下,以 產時之信託人登 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其指定之人士登記為記。 該股份之承讓人。

46. 倘應得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須 選擇通知將予登 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 記。 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 向其代名人簽署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轉 代名人登記。 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 何前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 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 身故或破產股東 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 之股份保留股息 而,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 等利益。 股份之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 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9條規定之情況 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48. 於不損害細則第32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 倘未繳催繳股款 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相關部 或分期股款,可發 份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出通知。 仍未繳付之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 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49.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 天),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之當日或之前作出支付,並須註 明若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將 被没收。

通知方式。

50. 倘持有人未能遵從該通知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此後任何時 間(在該通知所要求之繳款支付前)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股 份。此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 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交回任 何可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細則所指之沒收將包括 交回。

倘不辦理通知,股 份可予沒收。

51. 任何沒收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 所沒收股份成為 之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出其他處置,並可於 本公司之財產。 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 註銷沒收股份。

52.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 沒收股份後仍須 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 支付之金額。 全部款項, 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 至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超過年 息二十厘,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有 關款項,且無須就所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減免或折讓。 倘及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股份全部款項後,該人士之責任即告 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於沒收之日後 之指定時間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須視為應在沒收之日支付 (儘管仍未到期),而該款項於沒收股份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但 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期間支付有關股份之 利息。

53. 一份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並表示本公司股份已於 沒收證據及轉讓 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就該 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而言應為該聲明所列事實之不可推翻憑 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之代價 (如有),可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出售 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申請 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 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之處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已沒收股份。

54.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沒收後之通知。 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須即時在股東登記冊 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進行 上文所述登記而失效。

55.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亦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 贖回被沒收股份 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允許按有關 之權力。 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應計支出之 條款,以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回購被沒收股 份。

56.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沒收不影響本公 款之權力。

司催繳或收取分 期付款之權力。

57.	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應於	未支付股份相關
	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作出支付之情況,一如該款項乃根據一	款項而沒收。
	項正式通過及通知之催繳所須繳付之款項。	

- 58. 己刪除。
- 59. 己删除。
- 60. 己删除。
- 61. 己删除。

更改股本

- 62. (a)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下列任何一 更改股本。 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 (i) 分配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倘股東提供增加股本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則毋須透 過分配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iii) 將其利潤資本化(無論是否分配及發行新股份);
 - (iv) 分配及發行紅股(無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
 - (vi) 註銷:
 - (aa) 截至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 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
 - (bb) 被沒收的股份。

- (b) 倘將繳足股份合併,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 决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 文之一般性情况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 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 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則該等零 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十出售,就此獲委任 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方,而是項 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置疑,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於一股或多股合 併股份中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 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可付予本公司並使本公司收益。
- (c)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削減其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 63.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 股東周年大會之 舉行時間。 何其他會議以外,會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 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 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64.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65. 董事會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 召開股東特別大 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仍未 會。 能應要求召開,則請求人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6.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在召開前 大會通告。 至少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告,而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 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 四天發出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天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 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之地點(倘大會擬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大會主要地點及其他地 點)、日期、時間及待處理事務之性質。倘發出召開股東周 年大會的通告,則須列明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以下述 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 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十及本公司之核數

師,惟須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細則所訂明者,本公司股東大會亦視為 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之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 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人數佔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 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大多數股東合共佔股東大會上全體 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 67.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 遺漏發出通知。 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 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或該人士未收到代表委任文書,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 特別事項。 周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商 議及採納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規定附 加於年度財務報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 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 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 法定人數。 表即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除非於事項開始時出席股東 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事項。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 於未能達到法定 70. 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倘為任何其 人數時解散大會 他情况,則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 之時間及舉行續 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一會之時間。 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 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之事項。

71.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 股東大會之主席。 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拒 絕主持會議,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席董事為主席, 及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出任,則該名董事須出任主 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 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及有表決權之股東須 從彼等中選擇一名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 舉行股東大會續 72. 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十 會之權力。 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天 續會之事項。 之通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 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 何續會通告或於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原可於舉行續會之 原定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3. 除非投票是因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表決之方式。 不時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以前下 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任何股 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由主席提出;或
- (b) 由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其時有權於 會上表決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 有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之股 東提出。

除非投票是因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 不時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决,且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 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之決 議案,即為上述結果之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 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 74.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細則第75條規定 投票表決。 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天 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 時間及地點推行。並非即時推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倘獲 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 為準)前隨時撤回。
-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非續會投票表決 方式表 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之情況。
- 76.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 主席有決定票。 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 票之接納或否決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釐定,而 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77.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 事項可無視要求 之任何其他事項。 投票表決而進行。

股東之表決權

78. 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 股東之表決權。 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 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為個人)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 法團)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 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 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並就每股部份繳款之股份可投不足一 票,該票相等於該股股份認購價中應付及繳足金額之比例, 惟就本細則而言,催繳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作繳 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倘本公司股東委任一名 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

决。惟倘根據細則第 89(b)條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各有關代 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 上的股東田須盡投其票或以一方式盡投其票。

79. 凡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 身故或破產股東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 之表決權。 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 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 股東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 投票之權利。

80.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 聯名持有人。 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 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有關股東登記冊排 名首位之人十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 股東之多名遺屬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 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1.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 精神失常股東之 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 表決權。 院指定具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 表决(無論以舉手表决或投票方式表决),而任何該等委員 會、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於投票表决時 委派代表投票,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况而定) 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將董事可能要求之聲稱可投票人 士之授權證據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a) 除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 表决之資格。 82. 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無權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受 委作其他股東之代表出席及表決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内。

(b) 除在大會或續會上對已作出或可作出之表决提出質疑 反對表决。 外,概不得質疑任何表决者之資格,而並無在有關大會 上被拒絕之任何表决在任何情况下均屬有效。任何及時 作出之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定 論。

- (c)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 票數不予計算。 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能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 反對票,則該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 表決票數將不予計算。
- 8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委任代表。 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十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表 决。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 會議。
-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 須以書面方式委 84. 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 任委任代表。 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85. 代表委任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委任委任代表須 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i)存置 予存置。 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會議通知或代表委 任文書中所列明之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在發出的大會通 告或代表委任文書中已列明專用於收取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 文件及有關會議文件的電子地址,則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 至該電子地址,惟須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 限。無論上述何種情況,均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書之人 士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如 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 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 送達。未能按上文規定依時送達者,其代表委任文書不得視 作有效。於計算上述期限時,不應計及公眾假期任何部分。 代表委任文書自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則告無效,惟倘有關 會議原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召開,則於續會或於會議或 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 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或進行有關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 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是否供指定會議使用)均須以董事可 代表委任表格。 86. 不時批准之格式作出。

87.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 委任代表之文據 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發出該文之授權。 書之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案)進 行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 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 該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 指示,則就此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 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 規定)。

88.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書 代表委任於授權 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授權文件或發出代表委 被撤回而仍然有 任文書所涉及之股份被轉讓,但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條 放之時間。 款所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書 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投票表决(視情況而定)前兩小時並無 於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5條所述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 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89. (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 公司由代表出席 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 大會。 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就此獲 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 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b)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 認可結算所由代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 表於會議上行事。 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之該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 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 授權,則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指明各該獲授權人士 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 視作全權獲授權(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 核證之授權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該人士已全權獲授 權),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認可 結算所及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 持有人之相同權力。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1.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人數。

9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 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 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 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 人數),並將可於該大會上有資格重選。

董事會可填補空 缺。

93.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呈或於董事 替任董事。 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 事)於其不在香港期間或因病或傷殘而無法出席期間或 於有關通知指定之會議上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 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 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並在此限制下方為有效。

- (b) 候補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候補 董事身為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又或 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候補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而就此而言,倘其已向秘 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離港且 概無撤回有關通知,則於任何日期彼將被視為不在香港 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 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一 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 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 (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 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將累 計計算。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病或傷殘而暫 時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董事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 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 會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則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

後,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 之任何會議。就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概無 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d)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並可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9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 董事毋須持有任 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舉行之所有獨立會議之 何資格股份。 通告,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95.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 董事酬金。 決定。除非就此表决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酬金按董事 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 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 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 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以董事袍金支 付有關酬金者除外。
- 96.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或就此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 董事支出。費、住宿及其他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 97.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 特別酬金。 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 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支付予該董事,並 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其他議定方式支付。
- 98. 儘管上述細則第 95、96 及 97 條有所規定,但董事總經理、聯 董事總經理等之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 酬金。 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決 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 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

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 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99.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董事須離任之時 間。

- 如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 (i) 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如精神不健全。 (ii)
- (iii) 如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 會議,且於該期間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 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職。
- (iv) 如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條文之任 何規定而終止成為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如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 (v)
- (vi) 如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 彼撤任。
- (vii) 如根據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高級職位之董事,由董 事會根據細則第115條撤任或罷免。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概無董事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 而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 資格,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 命為董事之資格。
- 100. (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 董事可與公司訂 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 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 能決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 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 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立合約。

-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 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其 並非董事般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他利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可由其以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支付或發給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 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 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 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在細則第(h)段之規限下,凡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安排或 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 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崗位之決議 案,可就每名董事單獨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 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 法定人數,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 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在條例及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 即將出任之董事概不得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 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 以任何其他形式,而失去出任董事之資格,任何該等合 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 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以及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 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建立有關受託關係而就任何有 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向本 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不論已知悉或應當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且當時已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董事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存在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給予一般通知,內容包括:
 - (i) 彼(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為指定公司或商號 之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 關係人士,被視為於給予通知之生效日後,與該公 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 益;或
 - (ii) 彼(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被視為於給予通知之生效日後,與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該通知將被視為有關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申報之 充份聲明,惟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 倘適用)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 及範圍;或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與指明人 士的關連之性質;及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 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則該通知 自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採取 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發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 審閱,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參與就其本人或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 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向第三 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 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 或購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 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 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 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 益;或
- (i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 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 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 中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倘交易或安排乃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則本 (h)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須更改為「聯繫人」。

- (i) 己删除。
- (j) 己删除。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 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 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有任 何疑問,而該等疑問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予 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等疑問應由會議主席解 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該 董事所知其本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 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 外。倘上述之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透過 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參與該決 議案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決議案應為終局及定 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 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
- (1)在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董事不得就其或其所知其任何緊 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 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股東決議案進 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a)不適 用於上文第 100(h)條內第(i)至(iv)條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及(b)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豁免 之規限。
- (m)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 何因違反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 有重大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 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以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 情況而定)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 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的輪任

101.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之規限下而不管任 董事輪值退任。 何董事之委任或委聘存在任何合約上或其他條款,在每屆股 東周年大會上,當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

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 並可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 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一次 當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至於在同一日當選之董事, 輪席退任者得由抽籤決定(除非彼等相互之間達成協定)。 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重選。

- 102. (a) 本公司可於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選 填補空缺之大會。 舉同等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涌過普涌決議案選舉任何人 委任董事。 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 103.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 將予退任之董事 填補,則該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 應維持出任之委 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於 該會議上明確議決將減少董事人數或不再填補該空缺,或於 該會議上提出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透過。

仔繼任人。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 股東大會增減董 104. 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位。

事人數之權力。

105. (a) 除非獲董事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 任何人士獲建議 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 膺選將發出通知。 非一份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 書及該獲提名人士表達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於股東大 會日期最少七日前遞交予本公司。

- (b) 上文(a)段所述提交通知之期間不會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 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下一日開始而不會遲於該大 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終止。
- 106.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條例規定須予存置之載有董事全部。登記董事及各註 資料之股東登記冊,且按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 處長通報該等董事或其資料之任何變更。

冊處處長通報變 更。

107. 不論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 以普通決議案罷 此舉不損及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產。免董事之權力。

生之損害享有之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出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之任期。

借貸權力

- 10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 借貸權力。 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 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109.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 可借貸金額之條 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 件。 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 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 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11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 轉讓。 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 11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 特別優先權。 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分配股份, 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 特別優先權。
- 11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 登記冊須予存置。 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恰當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 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 113.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 質押未催繳股本。 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 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 權。

董事總經理等

11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 委任董事總經理 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 等之權力。 行董事及/或出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位,任期及委任條款 由董事會決定,其薪酬條款可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98條決定。

- 115. 在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中有關其受僱此職之條 罷免董事總經理 文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14條任職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 等。 或罷免。
- 116. 根據細則第 114 條任職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 終止委任。 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因 此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條文即時終止董事職 務。
- 117.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 可賦予之權力。 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 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 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 變更。

董事權力

- 118. (a) 在不違反細則第 117、119、120、121、127、139 及 140 本公司一般權力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 歸屬董事會。董事會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條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條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在不損害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可能協定之 代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 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 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 上給予)。

經理

-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並以薪 委任經理及其薪 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或結合以上兩種或多種酬。 方式決定其薪資,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所僱用之任何職員 就經營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工作開支。
- 120. 該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其或彼 任期及權力。 等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權力。
- 12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 委任之條款及條 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 件。 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下屬一位或以 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22.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不得延展至超過 主席。 主席須按細則第 101 條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股東周年大會日 期);但倘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倘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 分鐘內會議主席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從中選出一人擔任 會議主席。

董事會議程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 董事會議,法定人 123. 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 除非另行決定,否則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 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候補董事替代超 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僅應按一名董事計算。任 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彼此講話之類似 通訊設備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

數等。

- 124. 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 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 惟毋須向當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 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 125. 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 議決之方式。 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票或決定票表決。
- 12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 董事會會議之權 可行使當其時董事會根據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一力。 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2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成員組成之。委任委員會及賦 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權之權力。 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 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 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12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 委員會之行動與 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 董事會之行動具 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 相同效果。 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 期開支中支網。

12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 委員會之議事程 序,將受由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程之條文 序。 所規管。

130.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 董事或委員會之 妥,或其根據細則第 99(a)條不再為董事,惟任何董事會或其 行動將不論缺失 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動 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

而有效。

131. 儘管在任董事在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 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之 事之權力。 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 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 的行事。

當空缺出現時董

13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 董事及所有候補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 案。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彼等須構成細則第123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可能包括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

總裁

133. 於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已為本公司提供傑出服務時,董事會可 總裁。 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委任一名彼等之成員或任何本公司前任董 事於其終身或於任何其他期間內成為本公司之總裁。總裁於 其任職期間不得被視為董事,亦無權獲取任何酬金。不論彼 是否為董事,彼可按董事會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 而董事可不時就提供之意見及援助向其支付酬金。

秘書

-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 委任秘書。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條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 135. 秘書須為個人,通常居住在香港。

居所。

136. 條例或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 同一人不得同時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 擔任兩類職務。 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管理事項-其他

137.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 印章。 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 使用,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 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

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受董事會可決定加蓋印章之方 式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 以若干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親筆簽署除外)加 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上述證明毋 須經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任何文 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立。

-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按條例允許設置一枚正式 正式章。 (b) 印章,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文件上 蓋章(及任何該等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無需任何董事、 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十簽署或以機械方式複製,目加蓋該 正式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儘管沒有上 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複製,應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 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署),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設 置一個正式印章用於境外簽署。本公司可以加蓋該印章 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代理、委員會或境外委員會擔任本 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且 彼等可就正式印章之此等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 制。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 正式印章(倘及只要嫡用)。
-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經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 (c) 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之 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而簽立。
- 138.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 支票及銀行安排。 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誘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 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 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 行賬戶。
-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法團印章之授權書,按其 委任委託人之權 139. 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 力。 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 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 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細則項下 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

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 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 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法團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 由委託人行使契 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十為其代表在香港以外任何地點代其 據。 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 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 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

140.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 地方董事會。 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之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 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決定其 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 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及沒收股份之 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 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 (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 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 何人十以及廢除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秉誠行事之人十在 並無收到任何廢除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 退休金、捐款等。 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 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 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 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崗位之人士、 以及上述人士之妻子、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 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 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 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 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 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 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 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 贈、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42. (a)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於股 資本化之權力。 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貸 項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 他理由可供分派(目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 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任何部分, 轉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按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各自 所持普通股 (無論繳足與否)數目之比例分派,前提是 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 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 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分配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 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 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 資本化決議案之 未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 效力。 股份或債權證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 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以透過發行碎股股 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就股份或 債權證成為可供零碎分配而言屬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 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代表全體受益股東 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 分別向彼等分配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 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 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 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 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 效並具有約束力。

143. 己删除。

股息及儲備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 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據本公司之利潤看來合理的中 董事會支付中期 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 股息之權力。 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中 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 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秉 誠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 人,就彼等因派付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 期股息而產生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 事會決定之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 何股息。
- 146. (a) 本公司只可從利潤中派付股息,股息概不計息。

有關股息之條文。

- (b) 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仍受對其施 加之股息、表決及轉讓限制規限,但不損及該股份持有 人根據細則第 142 條參與資本化儲備之任何分配之權 力,則概不可就該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以現金或實物利 益支付或透過根據細則第 148 條分配繳足股份之方式支 付之股息。
- 147.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官派股息時,董事 實物股息。 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 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 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如在 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 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 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決 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 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 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 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 有約束力。

148.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 以股代息。 或盲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i) 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分配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決定分配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分配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決定之分配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 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 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決定分配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 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 份持有人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 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 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決定之分配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運用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 (b) (i) 根據上文(a)段條文分配之股份須與當其時已發行之 同一類股份(如有)排名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惟不包括參與相關股息。
 - (ii)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 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 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 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 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 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利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 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 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 具有約束力。
- (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之條款規定,可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d)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股份分配或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細則第(a)(i)段

項下之股份分配或本細則第(a)(ii)段項下之選擇收取分配 股份之權利,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 閱讀並據此詮釋。

- 149.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 儲備。 認為合滴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 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 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 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 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 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 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之投資。 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 將其劃撥作儲備。
- 150. 在任何人士(如有)對股息享有特別權利之權利規限下,一 股息按照繳足股 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宣派及支付,但款之比例派發。 於催繳前繳足或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可根據本細則視為繳足股 款。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繳足或列作繳足股 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倘任何股份按規定其自某特定日期起 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則該等股份須相應享有股息。

- 15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 保留股息等。 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 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 削減債務。 為抵償其當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 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應付款項(如有)。
- 152.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之股。同時派發股息及 款,但催繳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可在派發股 催繳股款。 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 如此安排)。
- 15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 轉讓之效果。 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 就聯名持有人持 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 有之股份收取股 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息。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東支付任 以郵寄方式支付。 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 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 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 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 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 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抬頭人須為獲寄郵件之人士, 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 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 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疑為偽造。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 未獲認領之股息。 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 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 人以藉此賺取任何溢利或盈利。該股息保留作應付股東債 項。盲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 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57.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 記錄日期。 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特定日期 或特定日期之一個時間點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支付或分配該等股息,即使該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 日,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 股息享有之權利。本細則同等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 變現資本利潤分配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售股建議或授予購 股期權。

失聯股東

158.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細則第 156 條下之權利情況下,倘該等支票 本公司可停止派 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 付股息單。 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 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159.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失 之任何股份,但惟在以下情况方可作出該出售:

去聯絡股東之股 份。

- (i) 按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內郵寄之合共不少於三張 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全部 仍未兑現;
- (ii)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任何時 間並無接獲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 產或法律的施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 息;及
- (iii) 倘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以 廣告方式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發出通 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該出售意向,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 屈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 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 份,而由該人士簽署或代為簽立之轉讓文書將猶如由登記持 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且買 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之應用及其對股份之所有權將不會因 有關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 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 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 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 其業務動用或其認為合適之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 呈報。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死亡、破產或被法定認為 喪失能力或無行動能力,本細則下之任何出售應有效及具效 力。

賬冊

董事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實賬冊,以及有關該收 須予保存之賬冊。 160. 入及支出發生及本公司財產、資產、進賬及負債之事項以及

條例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 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及事項。

- 161.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 保存賬冊之地點。 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 股東查閱。 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並 非董事)查閱。除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 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非為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 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 向股東寄發報告 向其呈褫條例所要求之報告文件。

文件及財務報告 摘要。

- (b) 在細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 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 期前二十一天(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 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券持有人或其 他根據條例或本文件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 告的每一位人士交付或送交有關報告文件副本或源自有 關報告文件之財務報告摘要副本以代替有關報告文件。 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送交一位以上無 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聯名持 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 有人,惟未被送達該等文件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 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之副 本。
- (c) 倘任何股東已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同意或視作同意在細則第 167(d)條所述之本公司網站 內,或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 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 形式)取得有關報告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 而非獲寄發有關文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同意 人士」) ,則本公司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 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天前起至 大會舉行當日(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

許之其他期間或時間)止整段期間,在上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報告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即屬已履行本公司在細則第(b)段項下之責任,向同意人士發出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

核數師

- 164.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委任核數師及規管其職責。 核數師。
- 165. 除非條例另行規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 核數師酬金。 定。
- 16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之每 賬目被視為最終 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 版本之時間。 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 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 最終版本。

涌知

-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知送達。 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 規定發送或發出,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本公司任何 股東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條例或本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送達或交付:
 - (a) 以印本形式(i) 當面送達或交付;或(ii) 由專人交付, 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登記冊 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 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
 - (b)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 許之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 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 廣告;

- (c) 在允許的範圍內,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 規例,以電子形式:
 - (i) 當面送達或交付;或
 - (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 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 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 出);或
 - (iii)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 傳送至該股東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 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
- (d) 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並發送通告予該位股東,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提供乃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按細則第(a)、(b)、(c)(iii)或(e)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股東;或
- (e)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透過有關途徑送交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

在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倘某人士同意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接收本公司寄發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而非兩者兼備),則本公司按細則向其送達或交付該種語文本之任何該通告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及直至該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其給予本公司之同意之通告,此舉對股東發出撤消或修訂同意之通告後將送達或交付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

- 168. (a)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 香港境外之股東。 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 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有關送達通知之註冊地址。 對於並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之股東而言,可將其在 香港境外之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在該境外地址向 其送達通知。如股東並無通知有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境 外地址,可透過向其股東登記冊登記地址或本公司最後 知悉的地址寄發通告的方式通知該股東。
 - (b)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

通知聯名持有人。

- (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發出的通 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任何一名有關股份聯名 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 為已發給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 (i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 事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已同意或 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持 有人均已同意或指定。
-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 通知已視為獲送 169. 細則第 167 條所述之任何「公司通訊」):

達之時間。

- (a)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送交 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 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 士)所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 之證明書,即屬確證;
- (b)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 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後第二個營業日已送達或送交;在 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 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 郵箱即可。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 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 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 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證;

- (c) 倘根據細則第 167(c)(iii)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 送,或採用細則第 167(e)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寄發或傳送, 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 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 167(d)條在本公司網站 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i)股東已收取或視作已收 取刊登通知及(ji)有關通知或文件首現於本公司網站二者 中較晚者起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在計算本段所述 之時長時,將不計及任何非營業日的時分。在證明該等送 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 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作出該等送達、 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書,即 屬確證,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訊 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 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及
- (d) 倘根據細則第 167(b)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 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

就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 義。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向於股東身故、精 享有權利,本公司可誘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 神失常或破產時 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 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 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 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 失常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對享有權力之人 十送達涌知。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 承讓人受先前通 171. 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就有關 知所約束。 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 東。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 通知對已身故股 故,任何依據本文件規定方式送達或傳送或提供之通知或文 東仍然有效。 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 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

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被視 為已充分向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 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印刷之方式簽署或 通知之簽署方式。 以公司條例許可之其他方式簽署。

資料

174. 任何非為董事之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 股東不得取得秘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 密資料。 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文件

- 17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有權 文件認證。 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 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 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 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 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 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 文所述而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 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 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之與本 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 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之會議議事程 序之真確紀錄之確證。
 -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a) 已登記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 何時間;
- (bb) 分配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 間;

- (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屬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後任何時間;
- (dd) 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記錄日期起計兩年 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ee) 已註銷股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應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
 - (aa) 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於股東登記冊上 根據該等文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 出;
 - (bb)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文件均為在本公司簿 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上正式及妥當地登 記、註銷或記錄之合法及有效文件。

(iii)

-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 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 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b) 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 情況之前或若無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之 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 任何責任;及
- (c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下或法庭頒令清盤), 於清算時分派資 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產。

(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下,將本公司全部 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 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訂其 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 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 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 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 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 資產。

177.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位股 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 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 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 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 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 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 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 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 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在英文報章 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 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登 記冊所述之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 翌日送達。

過程涌知。

彌償保證

178. (a)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及在公司條例之許可範圍 彌償保證。 内,各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僱用 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每位人士均可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與 此有關所出現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 彌償保證(唯不包括條例第 415 條所述之任何與核數師 相關的任何責任及條例第 469(2)條所述與董事相關的任 何責任)。而各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核 數師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出現或招致之任 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細則僅會在未被 條例免除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 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 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 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 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 何損失。
- (c)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或隨時為任何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 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以下方面投購保險:-
 - (i) 其因為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蒙受本 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疏忽、失 責、違反責任或背信(欺詐除外)而招致之責任。
 - (ii) 其就任何向其提出有關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包括欺詐)而基於其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 係而可能被入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所產生之 責任。

就細則而言,關聯公司指任何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吾等,即名稱、地址及描述載於下方之簽署人,均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且吾等 分別同意按吾等各自姓名右方所列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之
	股份數目
代表	
GOLD VERGE LIMITED	
SO KAM HUNG,董事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28 號	
中源中心地下 47 號舖	
公司	
代表	
GOLD FOND LIMITED	
SO KAM HUNG,董事	_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28 號	
中源中心地下 47 號舖	
公司	
承購股份總數	=

日期: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SUM LAI LING

秘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28 號 中源中心地下 47 號舖

(附註: 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本頁所載相關的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條例第三部 分生效前原本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部分,現將其重新編製,僅供參考。)